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55
號

次

本

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來
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張

稿擬

稿

雷克剛

張

周甲

檔案

去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三

十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由

事

文收總

仰知

奉

建

字第

495

號

訓

文

訓令

機

送達

各

康

別

類

件

附

又

請多印原照公佈欄

印

訓令

令各附屬執同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省人二字第一六二八號訓令為事

市字第一

引以院二月七日三五八號令由經教處務員直系尊親屬在

臨臨臨內死亡時不能奔喪成服者及聲請題詞者

法特抄發原由法一併轉飭知照等因

二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由法一併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由法一併

康長譚 〇〇

秘書室

卷二

外二卷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十五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奉行政院令頒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民國十五年二月

省令字第一六二八號

1628 號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節責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頒發公

廳建字第一〇四九五號

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以
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各廳處各
廳專署各縣政府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外合
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仰知照飭屬知照！
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張

東

漢

嚴致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甲聲請機關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隸屬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

員會轉請

3. 機關裁併前之服務人員由接收或合併機關轉請

4. 離職人員由原籍或任在地當地政府機關轉請

乙聲請手續

1. 聲請人應呈繳尊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

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聲請人應呈繳有因尊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陳文

上加註考語以資註明

(完)